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279)

2016 年 11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29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发

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组织情况并介绍来宾。
- 三、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是否为特别决议
		A 股 股东	B 股 股东	优先股 股东	恢复表决 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与会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工作人员休会期间在监票人的监督之下进行表决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 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资质条件。

公司 2015 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共计 63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